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83
11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RUSSIAN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9 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就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各个方面提出报告，因此秘书长在本报告中向大会报告为实现上述要求所采取的步骤。

2. 大会在第 42/209A 号决议第三段中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继续做出努力，并在 1988 年 9 月以前将协商结果通知大会。秘书长已将根据此项决议所作努力的情况报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A/43/691-S/20219)。

3. 大会第 42/209B 号决议第 15 段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此份报告将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在晚一些时间单独提出。

4. 第 42/209C 号决议谈到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在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上所执行的政策，第 42/209D 号决议谈到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移往耶路撒冷，大会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有关同以色列关系的若干措施，还要求有关国家遵守大会有关决议的条款。秘书长为了履行上述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报告责任，于 1988 年 2 月 17 日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和其他会员国常

驻代表发出普通照会，请这些国家政府为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条款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通知秘书长。截止1988年10月5日，已收到文莱国、布基纳法索、马拉维、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答复。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二、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文莱国

〔原件：英文〕

〔1988年4月15日〕

1. 常驻代表希望通知秘书长，关于第42/409A号决议第2段，文莱国政府已就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发表了意见，该国仍然认为这次会议将有助于寻求冲突的和平、全面和公正解决办法。

2. 关于第42/209B、C和D号决议的其他条款，常驻代表还愿意通知秘书长，文莱国同以色列没有任何关系，愿意遵守联合国有关以色列决议的各项条款。

布基纳法索

〔原件：法文〕

〔1988年5月10日〕

1. 中东局势的最近发展情况证明必须寻找一项紧急办法来解决这一危机。以色列采取的不妥协态度肯定无助于世界各国为寻求中东问题和平、公正和全面解决办法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布基纳法索支持采取一切措施，使以色列放弃不妥协态度接受国际社会的意志和国际法的各项标准。

2. 布基纳法索深信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人民的正义事业，将尽一

切力量有效地执行大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措施。

马拉维

〔原件：英文〕

〔1988年7月21日〕

马拉维的政策一向是主张通过接触和对话解决分歧。因此，我们原则上支持举行一次国际和平会议，按联合国的建议由冲突的所有方面参加。

尼日利亚

〔原件：英文〕

〔1988年5月20日〕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再次重申支持早日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次会议能使冲突的所有方面聚在一起，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该组织应当同冲突其他有关各方以平等地位参加和平会议。尼日利亚联邦政府认为，这次和平会议应由联合国主持举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88年5月2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1988年3月31日以A/43/272号文件分发的给秘书长的信中已经指出，支持关于举行一次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大会第35/58C号决议，而且一向支持大会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1987年12月2日第42/66D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A号决议。（该信内容，参阅A/43/272，第四段）。

乌干达

〔原件：英文〕

〔1988年6月15日〕

乌干达政府与以色列国没有外交、经济、商业或领事关系。乌干达一向主张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并且为此支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有关的当事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以平等的地位，凭它自己的身份参与这项会议。因此，乌干达政府已经遵守了该决议。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8年9月20日〕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意国际社会在第42/209 A-D号决议中对以色列继续执行其升高和扩大在中东的冲突，所表示的严重关切，这种政策进一步违反了国际法的原则并且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2. 正如最近的事件，尤其是在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的民众起义所显示的，该区域继续存在着爆炸性的局势，与国际关系上正在呈现的较好的转寰的迹象，正好成为强烈的对比。这种情况也违反了中东人民的利益。阿一以冲突现在已经进入了迫切需要寻求一种办法，迅速突破僵局和达成政治解决的阶段。

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相信，开始坦诚而严肃地致力于筹备和召开一项国际会议，寻求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的时机已经到来。这种做法获得了绝大

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又再度表现了这种态度，这种做法是唯一一项正确的手段，使中东能够基于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及维持当事各方的利益平衡的原则，获得和平与安全。

4. 为此，必须结束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的土地，并且让巴勒斯坦人有机会自由决定他们的命运以及他们的国家结构。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和人民，包括以色列，必须获得保证他们可以无限制地发展并且享有安全的存在。

5. 只有在平等、对等的安全、不干涉彼此的内政、尊重政治独立和主权、以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在处理冲突的当事各方之间的关系上取得优势，中东才能够获得稳定的和平。

6. 解决中东问题最有效的办法是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项由直接涉及的所有当事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参加的国际会议。理事会第2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应该作为法律基础。会议需要参与者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全体会议、双边和多边委员会，进行交流。导致全面解决的办法的中间步骤和阶段也可以在会议期间参照最后的目标进行谈判。

7. 采取实际的步骤发挥联合国的潜力和能力，以便积极筹备中东问题国际会议总会获得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支持，乌克兰将继续通过参与大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工作，促进恢复中东的正义与和平。今年世界各个地区的形势发展已经明白显示，政治方法是很有效的，联合国进行调停解决国际冲突的作用是无可取代的。相形之下，中东局势的发展显示困扰着联合国的诉诸武力和或压力以及企图单方面将某种解决办法强加在他人身上的做法是没有希望的，并且危害到和平，同时也违反了一般承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8年7月6日〕

1. 苏联投票赞成大会第42/209 A—D号决议，并且充分支持大会谴责以色列的侵略，以及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在这些领土之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和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大会很正确地指责以色列的这些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的原则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2. 苏联认为，自大会决议通过以来，中东局势发展的步骤雄辩地显示了该决议的核心结论是非常正确的，即必须召开一项中东问题国际会议，作为和平、全面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的手段。苏联强调，严格保障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平衡的原则，是解决冲突的核心。因此，以色列必须归还它所占领的阿拉伯人的所有土地。必须保障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利以他们所选择的任何方式进行自决。以色列向该区域的所有其他国家一样，也必须获得保障，享有和平和安全存在的权利。

3. 苏联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将是一个有效的论坛，在互相可以接受的基础上，审查和解决阿—以冲突的所有问题。所有直接有关的国家，包括巴解组织，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都必须参加会议。在这个会议的范围内，也可以进行彼此之间存在着有机联系的双边和多边会谈。会议的工作一开始，苏联将准备处理与以色列关系正常化的问题。

4. 为了筹备和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苏联将一如既往，随时准备与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成员国、直接有关的当事各方以及设法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所有那些国家，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 - - - -